

售后回购业务处理辨析

江西九江 谭玉林

对于200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中级会计实务》[例13-21]关于售后回购的账务处理,笔者认为应该改进。教材中的例题与账务处理如下:

例:2007年5月1日,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一批商品,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格为1 0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70 000元。该批商品成本为800 000元;商品已经发出,款项已经收到。协议约定,甲公司应于9月30日将所售商品购回,回购价为1 100 000元(不含增值税税额)。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5月1日发出商品时,借:银行存款1 170 000元;贷:库存商品80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0 000元,其他应付款200 000元。

(2)回购价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每月计提的利息费用为20 000元(100 000÷5)。借:财务费用20 000元;贷:其他应付款20 000元。

(3)9月30日回购商品时,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1 1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87 000元。假定商品已验收入库,款项已经支付。借:库存商品1 10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87 000元;贷:银行存款1 287 000元。借:其他应付款280 000元,财务费用20 000元;贷:库存商品300 000元。

在大多数情况下,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企业不应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回购交易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根据该规定,笔者认为售后回购的本质相当于以存货作抵押取得借款,回购价格就是到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因此,笔者认为上述业务的账务处理应为:

(1)5月1日发出商品时:借:银行存款1 170 000元;贷:其他应付款(或短期借款)1 00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0 000元。借:发出商品800 000元;贷:库存商品800 000元。

注意:原账务处理把销售价格与成本价格的差额200 000元计入了其他应付款,不符合“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的规定,这里应确认的负债应该是1 000 000元,而不是200 000

元。如果只确认200 000元的负债,在跨资产负债表日购回的情况下,还可能会影响负债的列报金额,不符合谨慎性的信息质量要求。

(2)每月月末确认利息:每月应确认的利息费用=(回购价-售价)÷月份数=(1 100 000-1 000 000)÷5=20 000(元)。借:财务费用20 000元;贷:其他应付款20 000元。或:借:财务费用20 000元;贷:应付利息20 000元。

(3)9月30日回购商品时:借:库存商品800 000元;贷:发出商品800 000元。借:其他应付款1 10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87 000元;贷:银行存款1 287 000元。或:借:短期借款1 000 000元,应付利息10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87 000元;贷:银行存款1 287 000元。○

小议住房公积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罗庆

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于缴存的比例具有很大的弹性以及各地在工资发放的标准上也是千差万别,进一步拉大了各地区以及同一地区不同单位之间在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上的差距。对此,《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管[2005]5号)规定: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不应低于5%,原则上不高于12%;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原则上不应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倍或3倍。对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应当如何税前扣除?

一是在2007年12月底以前符合规定的,允许税前扣除,超过部分作为企业的工资薪金支出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涉及的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39号)规定:企业根据国家规定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为本企业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可在税前扣除。建管[2005]5号文件规定: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不应低于5%,原则上不高于12%;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原则上不应